

沙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特编制沙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fjsx.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中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青州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青州镇青州村南路8号；邮编：365507；电话：5688009，电子邮箱：qz568800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青州镇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地服务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我镇通过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重大项目建设类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4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4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6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其他类信息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加强“全周期管理”。全面梳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对外发布并动态更新，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四）平台建设

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青州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并将所有公开文件送至县档案馆、县图书馆存档，供社会公众查阅。充分利用 LED 屏和村级公开栏等信息公开渠道，加强设备维护和人员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人员，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确保信息能及时收集上报和审核监督；二是严格落实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对照台账定期开展查缺补漏；三

是完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性。

（六）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编制标准目录，夯实公开基础

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公开、调整完善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落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要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坚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2.聚焦政策落实，突出公开实效

突出做好疫情防控、就业保障、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对成立青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防控协调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等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及时公开。做好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就业供求专栏镇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完成镇 5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1 名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招聘工作。做好项目招投标相关公示工作，及时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工程招投标专栏公开青州市永安铁

路工务段洽湖路段清淤砂石料拍卖项目、青州镇河道管护承包项目招标、中标、流标公告。镇财政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做好镇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决算公开专栏对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3.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公开服务

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严格审核、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及时注销用户关注度低的“沙县青州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提升e三明办事服务水平，落实对诉求件的追踪解决、反馈信息多级审核、及时发布反馈信息等，建立办事台账。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坚持“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完善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效衔接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要对应一致，通过微信群、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农村危房改造、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

	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元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保障、公开内容的覆盖广度方面还存在不足，2021

年在巩固成效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认专人专班,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不被人员调动等因素影响。组织培训学习,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切实增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稳步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深化公开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围绕重大改革、重要举措、重点项目等中心工作,扩大信息公开广度深度,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落实公开要求。对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规定,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沙县青洲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